

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(參考)

基本資料

姓 名	居留證號碼 / 護照號碼 /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
	年 月 日										

我清楚並瞭解，經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（勞退舊制），日後不得再變更為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（勞退新制）的規定，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的退休金制度如下（勾選請打√）：

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 勞退新制	「勞動基準法」 勞退舊制	暫不選擇
		<small>*屆期未向雇主表明將適用勞退新制</small>

如有選擇「勞退新制」，可再依個人意願，選擇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有意願者，請於勞工自願提繳率欄位中「是」欄打√，並填入提繳率。

是	%	否
	【6% 為上限】	

我已確認所選擇的退休金制度，並知道經選擇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
(事業單位名稱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5 年 1 月 1 日修法生效前已受僱，且修法生效後仍在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始得選擇退休金制度。
- 二、外國專業人才一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，不得再變更為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
- 三、建議外國專業人才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向雇主表明選擇的退休金制度。屆期未選擇，雇主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，為外國專業人才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並辦理提繳作業。

「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」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

一、法令依據及適用對象

- (一) 法令依據：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（即 115 年 1 月 1 日前）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，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（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）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適用對象：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生效前（即 115 年 1 月 1 日前）已受僱，且於修法生效後仍服務在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始得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退休金制度（簡稱勞退新制）或「勞動基準法」退休金制度（簡稱勞退舊制）。

二、選擇期限與效力

- (一) 選擇期限：外國專業人才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雇主表明選擇的退休金制度。
- (二) 暫不選擇：如一時無法決定，得先勾選「暫不選擇」，惟仍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退休金制度之選擇。
- (三) 未選擇之後續處理：屆期（115 年 6 月 30 日）仍未表明選擇者，雇主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，依法為該勞工申報參加勞退新制並辦理提繳作業。
- (四) 選擇變更限制：外國專業人才一經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後，不得再變更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；115 年 1 月 1 日前，已為適用勞退新制者，或曾依法向雇主表明適用勞退舊制者，亦不能再進行選擇。

三、填表與收存方式

- (一) 表格取得：本表僅供參考，雇主自行得印製或重新編制本表、或由勞工自行提出、或由勞雇雙方議定，格式不限。
- (二) 文件收存：雇主於收受勞工交回之意願徵詢表，並經內部程序確認其選擇意願後（形式不限），應將其中一份交由勞工自行保存另一份由雇主留存備查。

四、勾選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，得依個人意願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